

附件

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》(JT/T 620—2018)

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增加第 5.1.9 条，内容如下：

5.1.9 运往划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、重大活动保障区域等重点地区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关键核心部件，托运人应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关键核心部件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唯一产品识别码及合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不齐或无效的，零担运输经营者不应承运。零担运输经营者应建立重点地区动态名录，并在企业网站、营业网点公示。

注 1：重点地区范围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、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注 2：合规证明材料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、飞行审批等文件，具体依据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、空中交通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发布的相关要求。